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岗位聘任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四轮岗位聘用实施办法》（浙水院党〔2021〕7号）、《校聘专任教师高级岗位“低职高聘”聘任上岗条件》（浙水院党〔2021〕16号）、《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浙水院党〔2021〕15号）、学校“三定”方案（2020版）和学校《第四轮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浙水院〔2021〕28号）规定，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次聘任以学校“十四五”发展目标为引领，以优化岗位设置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收入分配制度为突破口，以学院发展为导向，以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为目标，科学设岗、按岗聘任、分级考核，突出“能者先上、绩优薪高”，注重统筹衔接、平稳过渡，最大限度激发教师自身优势，为学院的整体发展做出贡献。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岗位聘任委员会”，组长为学院院长，副组长为学院除院长外的其他校管中层干部，组员为各教研室（实验实训中心）主任、正高级教师代表、党政办主任、副主任和分工会主席，负责学院相关人员的聘任、考核及推荐工作。

二、岗位设置

1. 专任教师岗位：专任教师岗位分为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4个等级，设置二至十三级共12档，其中二至四级为正高级，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八至十级为中级，十一至十三级为初级。“双肩挑”人员专技身份参照专任教师岗位分级定档。

2. 管理服务岗位：管理服务岗位（不含中层干部）类别分为正科级岗位、副科级岗位、职员岗位。学院管理服务岗位设置3个管理人员、5个辅导员、6个实验员和1个专职组织员。

三、聘任程序

1. 根据学校《第四轮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学院成立

岗位聘任委员会，并制定《岗位聘任实施方案》，在学校下达的各级各类人员岗位控制数内，明确岗位设置方案及岗位说明书，确定岗位聘任条件、程序和具体的考核要求及预留岗位数等，经学院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审定后提交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审核。

2. 组织填写《岗位聘任申请表》。按照学院《岗位聘任实施方案》及岗位说明书组织学院在编在岗人员填写《岗位聘任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 聘任申请表审核。学院对《岗位聘任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4. 公示。根据《岗位聘任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推荐并公示。

5. 上报高级岗。正高IV及以上专业技术岗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进行推荐，其《岗位聘任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公示后，报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组。

6. 上报院聘岗。副高V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和管理服务岗签署聘任意见并完成院内公示后，报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组。

7. 外部门聘任我院岗位的教职员工，其《岗位聘任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原所在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我院审核，签署聘任意见并公示后，报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组。

四、考核

1. 考核原则

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个人考核与团队考核相结合。

2. 考核部门

依据《第四轮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聘期与考核中第3条），正高IV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学院组织提交考核材料，由学校专门部门进行考核。副高V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服务岗位人员，由学院根据院《岗位聘任实施方案》组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双肩挑”人员根据双聘双考原则，按照其专技身份

享受校内绩效政策的，则其教科研业绩分聘任期满考核要求与专任教师等同。

3. 考核方式

(1) 个人考核

依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四轮岗位聘用实施办法》及本实施方案对学院教职工按所聘岗位按岗考核。

(2) 团队考核

依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四轮岗位聘用实施办法》（聘期与考核中第5条），支持和鼓励教职工根据学院需求、研究兴趣、研究方向形成团队。特别是以研究所、研究基地等学科科研平台为基础，以团队形式进行整体考核。

五、其他说明

1. 上一聘期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者的聘任方式为降级（岗级）聘任或延期同级聘任。延期同级聘任指待1或2年后其业绩达到上一轮所聘岗级考核要求后，申请补聘。未聘期间待遇按学校《未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补聘后应在本聘期内完成所聘岗位考核要求方为合格。

2. 动态岗位调整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学校有标准的，按学校的标准聘任和考核。

附件：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专任教师岗位、管理服务岗位聘任考核条件控制标准（参照学校标准）

附件：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专任教师岗位和管理服务岗位聘任考核条件控制标准**

一、岗位职责

1. 专任教师岗位职责

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职责按照学校《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和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中相关规定及学院《岗位说明书》要求执行。

2. 管理服务岗位职责

学院管理服务岗位职责按照学校《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和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中相关规定及学院《岗位说明书》要求执行。

二、岗位聘任条件

1. 专任教师岗位聘任条件

上一轮聘任期满考核达标者，可自然参加本轮平级正常校聘岗位的聘任，达到一定上岗条件的允许低职高聘，聘任条件严格按学校《校聘专任教师高级岗位“低职高聘”聘任上岗条件》等相关文件执行。

2. 管理服务岗位聘任条件

科级岗位的聘任条件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级岗位设置及聘任办法（试行）》（浙水院党〔2021〕11号）进行，职员岗位的聘任条件低于科级岗位的聘任条件设置。

三、岗位聘任期满考核条件

1. 专任教师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应满足相应的岗位说明书要求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任教师的岗位职责和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中列出的岗位考核条件（详见附表1）。

2. 管理服务岗位

管理服务岗位人员的聘任期满考核按照学校该类人员的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进行。中级实验员岗位聘任期满考核条件按照学院

制定的其他专技岗位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附表 2），或其他经学院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初级不设具体量化聘期考核标准。中级专职组织员和辅导员岗位聘任期满考核条件按照学院制定的其他专技岗位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附表 2），或其他经学院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初级不设具体量化聘期考核标准。

四、其他说明

1. 本轮聘任中学院所有岗位面向全校所有事业编制在岗在册人员，非编人员参照学校《非事业编制人员用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该聘任文件中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之处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3. 未尽事宜由学院岗位聘任工作组研究决定。

附表：1. 专任教师岗位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
2. 其他专技岗位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

附表 1：专任教师岗位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

岗位	类别	级别	学年平均 教学工作量 (单位：当量学时)	学年平均 教科研业绩 (单位：分)	备注
正高	不限	II	按照省人社厅、省水利厅核准的《专业技术二级岗聘任实施办法》执行		
	教学为主型	III	400	110	课堂教学不低于 128 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①教学研究的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 50%。
		IV	400	90	
	教学科研并重型	III	320	140	课堂教学不低于 96 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 50%。
		IV	320	120	
	科研为主型	III	120	280	课堂教学不低于 48 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 80%；②单项科研业绩 200 分以上业绩 2 项，其中须有 1 项为纵向项目。
		IV	120	240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III	120	280	课堂教学不低于 48 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 80%；②单项科研 200 分以上业绩 2 项；③横向项目业绩计分不低于 50%。
		IV	120	240	
	副高	教学为主型	V	400	70
VI			400	60	

		VII	400	50	
	教学科研并重型	V	320	100	课堂教学不低于 96 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 50%。
		VI	320	90	
		VII	320	80	
		V	120	200	
	科研为主型	VI	120	180	课堂教学不低于 48 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 80%；②单项 200 分以上业绩 2 项。
		VII	120	160	
		V	120	200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VI	120	180	课堂教学不低于 48 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 80%；②单项科研业绩 200 分以上业绩 2 项；③横向项目业绩计分低于 50%。
		VII	120	160	
		VIII	400	40	
	中级	教学为主型	IX	400	30
X			400	20	
VIII			320	70	
教学科研并重型		IX	320	60	课堂教学不低于 96 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 50%。
		X	320	50	
		VIII	120	140	
科研为主型		IX	120	120	课堂教学不低于 48 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 80%；②单项科研 200 分以上业绩 1 项。
		X	120	100	
		VIII	120	140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IX	120	120	课堂教学不低于 48 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

		X	120	100	
初级	不限	XI	320	30	不限

附表 2：其他专技岗位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

专技类型		教学基本要求	聘期目标（满足以下任一项）		
			论文成果类	教学、科研获奖类	项目类
实验员	中级	聘期内每学年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70%应为实践类课程, 包含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	(1)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 (2)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校教学成果奖前3名。(3)指导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奖项。(4)实用新型专利一项。(5)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6)科研成果获厅局级奖二等奖(排名前3)及以上。(7)科研成果获校级奖三等奖(主持)及以上。	(1)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教学)项目1项;(2)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5)(3)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5); (4)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5); (5)省级教学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5); (6)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5); (7)省级课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4); (8)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1项, 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立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校级“新苗人才计划”、校级挑战杯项目评选一等奖1项;(9)横向项目到账经费7万元。
	中级	聘期内每学年平均承担的教育工作量(包括党课、团课、就业指导等)不少于48学时。	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1篇; 或出版1部独立撰写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专著1部(排名前3); 或发表一般期刊文章2	获得厅局级成果1项(排名前3); 或获得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或任指导老师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或新苗计划、大创项目立项1项等。	参与厅局级以上课题1项(排名前3); 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 其他主流媒体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

			篇；或学校采纳的内部专题研究成果或高质量工作调研报告 1 项。		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深度报道、影音动漫、文化作品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点击率达到 1 万人次以上的。
--	--	--	---------------------------------	--	--